

路得記位於舊約聖經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之間。就史實而言，路得記是士師記的補編，是撒母耳記的導言；但以內容而言，士師記和撒母耳記均屬於國家政治的記載，充滿殺伐、爭戰和痛苦的呼喊，但路得記居於其間，卻展現出平靜、柔美的平民生活，如同一首田園的史詩。其中敘述了耶和華的恩惠，神如何看顧一個信賴他的摩押女子路得。也因此，神普世性的福音呈現在我們面前，預表了今天福音傳到世界各地乃是耶和華神早在三千餘年前就啟示的心意。

路得 רוּת (Rut) 這個字可能是由「女朋友、女伴」 רֵעוּת (re-ut) 字根「牧養、照顧」 רוּת (resh-vav-tav) 而來。路得對耶和華、對她的婆婆、對她所處的境遇，她都沒有哀嘆不滿，反而展現出她內心對神的信心及對人的愛。最終，上帝大大賜福給她，不但給她美滿的婚姻，並且從她生了俄備得，俄備得生了耶西，耶西生了大衛。大衛是以色列史上最蒙神和人喜悅的一個王，因此，耶和華應許大衛家要永遠作王。

波阿斯 בּוֹאֵז (Boaz) 是由「在他」 בּוֹ (bo)「力量」 עֹז (oz) 形成的字，意思是「在他有力量」，同樣的名字曾作為聖殿的柱子，記載在列王紀上七 21 和歷代志下三 17。波阿斯的母親是外邦人喇合，很可能因為這個原因，波阿斯會對同是外邦人的路得有特別的體恤和關懷。不但如此，波阿斯甚至願意贖以利米勒的產業，並娶路得為妻，完全盡至近親屬的義務，竭盡所能的照顧路得和拿俄米。波阿斯對外邦人展現的愛預表了主耶穌所作的，我們的主就是我們的至近親屬和救贖主。

拿俄米 נְעֻמִי (Noomi) 是由字根「舒適、愉悅」 נֵעַם (nun-ayin-mem) 而來，她雖然經歷許多的痛苦，但是她還是非常愛她的兒媳婦，寧願一個人返回故鄉，不願拖累年輕的兒媳婦與她一起過苦日子。她一直關心路得，為她籌劃，使路得能夠順利的與仁慈善良的波阿斯結婚。她沒有為自己打算，神卻憐憫的看顧她，使她有平安的終老。

路得記寫作的年代應是在大衛王的初期，即如同士師記寫作的年代，在公元前 1050 年至 1000 年，猶太法典認為作者是撒母耳，但因為撒母耳死於大衛之前，與經文內容不符，這種說法也有爭議，由於沒有提及所羅門，可能在大衛時期完成。現代有學者認為路得記的寫作年代是在被擄之後，也有人認為路得記經過了不同時期的編輯。

路得記的分段

- 一、飢荒與以利米勒的遷徙 (一 1-5)
- 二、拿俄米與路得決定回猶大 (一 6-18)
- 三、歸回故鄉 (一 19-22)
- 四、拾穗結識波阿斯 (二 1-23)
- 五、拿俄米的妙計 (三 1-18)
- 六、計成。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四 1-16)
- 七、神的賜福 (四 17-22)

### 路得記第一章一至五節 飢荒與以利米勒的遷徙

一 1-5 故事背景介紹。士師當政時期，國中飢荒，猶大伯利恆人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基連和瑪倫（路得的丈夫）到摩押地居住。以利米勒在那裡去世，基連和瑪倫相繼娶了摩押女子為妻。約十年後，基連和瑪倫也去世了，留下孤單的拿俄米和兩個兒媳婦俄珥巴和路得。古代婚姻男女雙方年齡差異很大，男性通常三十多歲才娶十多歲的女子為妻，這個家庭的兒子們娶了年輕的摩押女子為妻，因此在十年間兩子相繼去世。也有人認為是因他們不留在神所賜的產業上居住，而受到刑罰，男子均早逝，因此拿俄米在一 14 言「耶和華伸手攻擊我」，然而拿俄米這種把一切事件的原因都歸給神的說法是以前普遍的想法。

一 4「娶」是由「高舉、背負、拿」這個動詞 נָשָׂא (nun-sin-alef) 引申使用。一 5「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原意是「她被餘下，從（遠離）她的兩個男孩們和從她的丈夫」。

### 路得記第一章六至十八節 拿俄米與路得決定回猶大

一 6-14 拿俄米決定回歸猶大，她勸兩個兒媳婦回娘家並祝福她們，她們嫁給新夫比跟著她這個老寡婦要好。拿俄米言按以色列的律法，她們可以再嫁死去丈夫的弟弟，但對她們這家是不可能的，因此拿俄米勸她們不要跟她回去。於是俄珥巴告別而去，但路得捨不得離開拿俄米。由此段經文，看出拿俄米也讓她的媳婦們知道以色列的律法。

一 6 第一個字「她」是強調而加入的代名詞。「自己的」原意是「他的」。一 7「要回猶大地去」原文是「在回猶大地的路上」，拿俄米在路上行走的時候，想來想去，覺得兩個兒媳婦與她一起回去不妥當，還是她自己回去，不要拖累兩個年輕女子，她們留在摩押地，是自己的故鄉，她們還可以再嫁人，會有新的、較好的生活，於是她一路上苦口婆心的勸告她們不要跟她回去。一 10「本國」的「國」是「百姓、同胞」之意。一 13「耶和華伸手攻擊我」原意是「耶和華的手出來在我（身上）」。

一 14-18 拿俄米又勸路得回娘家，但她發下重誓要跟隨拿俄米一直到死，並且願意與拿俄米同住、同死，甚至埋葬在異鄉，路得的話顯示出她對拿俄米的愛，以及對拿俄米的家園、百姓和她的神堅決認同。我們跟隨主耶穌的人也要有這種義無反顧的決心，我們才能從主得到上好的福分，就是時時刻刻與神同在的喜樂和永生的恩典。

一 14「捨不得」原意是「黏著」，顯示路得和婆婆深厚的感情，路得記中經常用這個字表示路得和波阿斯的使女們在一起，此字也在聖經中指「專一跟從」。一 15,16「國」是「百姓、同胞」之意。「所拜」是翻譯加入。「神」是 אֱלֹהִים (Elohim) 當成複數解釋。一 16-17 原文直譯「不要逼我離開你，從在你後面回去，因為你走到哪裡，我將走，你在哪裡過夜，我將過夜，你的同胞是我的同胞，你的神是我的神。你在哪裡死，我將死，且在那裡我將被埋葬。耶和華將作在我身上，且再（作），因為（只有）死亡將分開在

我和在妳之間。」一 18「不再勸她」原意是「放棄而停止對她說」。

### 路得記第一章十九至二十二節 歸回故鄉

一 19-22 拿俄米與路得回到伯利恆，全城的人驚訝見到她們。拿俄米要她們改名叫她瑪拉，因耶和華使她貧窮和受苦。她們回來時，正是收割大麥的季節，應是在尼散月，約陽曆三、四月間，正好天氣不那麼冷，可以撿拾大麥為生。拿俄米論耶和華的話顯示出早期的希伯來人認為神是一切禍福的原因，那時沒有撒但降禍的觀念。因此，拿俄米所遭遇的是耶和華所容許的，但不一定是耶和華惡意的刑罰。人們往往自己認定什麼是好，什麼是壞，什麼是吉，什麼是凶，但是在神的眼中並不是按人的想法判斷好壞吉凶，順服神，對各樣生活的遭遇有正確的態度面對，就能使我們蒙受益處和祝福。

一 20「拿俄米」是「舒適、愉悅」之意。「瑪拉」是「苦」的意思。

### 路得記第二章一至二十三節 拾穗結識波阿斯

二 1-16 路得徵得婆婆同意去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親族大財主波阿斯的田中，波阿斯已聽說了路得的好名聲，他十分善待她並吩咐僕人恩待她。波阿斯讚美她來投靠以色列神的翅膀下，並祝福她滿得耶和華的賞賜。路得受到波阿斯僕人的禮遇，給她食物和飲水。

二 1「大財主」גִּבּוֹר חַיִּיל (gibor chayil) 可以指稱強壯的人、能幹的人或富有的人，與撒母耳記上九 1 描述掃羅的父親基士用語相同。二 2「拾取麥穗」，利十九 9 摩西的律法言收割時，不可全數割光，總要留下一些給窮人和寄居的人。二 3「恰巧」的意思是「她的意外」。二 4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表示驚訝，波阿斯可能並不常到田裡。二 5,9「僕人」是由「少年人」引申。二 5,6「女子」נִעֲרָה是指年輕的女子，可見路得還很年輕。二 8「聽我說」前面有「妳豈不」沒有譯出。「使女們」是前述「年輕女子」的複數。「在一處」是「黏在一起」的意思。二 9「已經」原意是「豈不」。「欺負」原意是「碰」。二 11「素」原意是「三天前」引申。二 13「使女」原意是「女奴隸」。二 14「醋」是一種提神的酸性飲料。「他們把烘了的穗子」的「他們」原意是「他」，指波阿斯，他特別的對路得表示友善。

二 17-23 她辛勤工作，打了一伊法的大麥回家。當她向拿俄米報告她的拾穗情況，拿俄米告訴路得，波阿斯（或耶和華）的慈愛不離棄活人和死人，願波阿斯蒙耶和華的賜福，而且他是她們至近的親屬。拿俄米交待路得不要去別人的田裡拾穗。路得一直在波阿斯的使女同在，直到收完了大麥小麥，路得可能與她們在一起兩個多月的時間，直到小麥收完。

二 17「伊法」是量乾穀的單位，約 22 公升，或說 36-40 公升。二 20「他不斷恩待活人死人」原文是「願他蒙耶和華賜福，（關係代名詞）他的慈愛不離棄活人和死人！」「他的慈愛」從文法上看是指耶和華的慈愛，思高譯本翻譯為「願那位從未忘卻對生者死者

施慈愛的上主祝福這人！」「活人」是指拿俄米和路得，「死人」則是她們去世的親人以利米勒和瑪倫、基連。從上下文看，拿俄米是在稱讚波阿斯，因此這個關係代名詞，也可能是指波阿斯，那麼，「活人和死人」就是指其他過去受波阿斯幫助的人。「至近的親屬」גֹּאֵל (goel) 另外的含義是「救贖主」，是由動詞「買贖、盡至近親屬的義務」גָּאַל (gimmel-alef-lamed) 而來的分詞，常用以指上帝。暗示主耶穌基督為我們至近的親屬，且祂以生命買回了我們的生命，是我們的救贖主。早期的以色列，一個至近親屬的義務有為被殺的親人報仇，買贖窮困親人賣掉的產業，買贖賣身為奴的窮困親人，娶弟兄或近親留下的寡婦為妻，以確保他的後代不斷絕。二 22,23「使女」是「年輕女子們」。二 23「常在一處」原意是「黏著」。

### 路得記第三章一至十八節 拿俄米的妙計

三 1-5 拿俄米設計讓路得對波阿斯求援，好使波阿斯能娶路得為妻。她要路得夜裡沐浴抹膏後暗暗去躺臥在波阿斯的腳下，路得應許遵命而行。這是一種求婚的方式，讓波阿斯明白路得的心意，按著盡至近親屬義務的律法，波阿斯就可以娶路得為妻。

三 6-13 路得依計而行，波阿斯稱許路得沒有跟隨其他的求婚者。路得為使拿俄米得好處，按耶和華的律法得回以利米勒的產業，因此，她未考慮嫁給其他人。波阿斯應許若另一個更近的親屬不願盡義務，他必為路得盡至近親屬的義務，明天他就去辦這件事。

三 7「上的被」是翻譯加入。三 8「驚醒」原意是「戰兢發抖」。「不料」原意是「看哪」，表示驚訝。三 9「求你用衣襟遮蓋我」原文是「張開你的翅膀在你的女奴隸之上」，意為進入婚姻關係，路得此語即是求波阿斯娶她為妻。三 10「少年人」בָּחֹרֶךְ (音 bachur) 是指已成熟，到了適婚年齡的男子。

三 14-18 天未亮時，路得帶著波阿斯贈送的六簸箕大麥回家，向婆婆報告一切。拿俄米似乎胸有成竹，對波阿斯十分信任。

三 15「打開」原意是「給來」。「外衣」原意是「外巾」，是指路得披蓋的布巾。此句後有「妳抓住它」。「她打開了」原意是「她抓住了它」，這是波阿斯要路得抓好布巾，他好把麥子倒入。「撮」原意是「測量」。三 17「空手」原意是「空空地」。三 18「成就」原意是「下落」。「休息」也指「安寧」，可能更多是指心靈方面。

### 路得記第四章一至十六節 計成，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四 1-12 波阿斯在城門口「恰巧」遇到另一位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就請他坐下，又請了十位長老來作見證。波阿斯詢問那人是否願意買贖以利米勒的那塊地？是否願意娶路得為妻，好使死人的名在產業上存留（即與路得生子歸在以利米勒的名下繼承那塊地）？那人不能答應這兩項，於是那人脫鞋為証，放棄權利，而由波阿斯買了以利米勒的那塊地，並娶路得為妻，好使死人的名在產業上存留。長老們和眾民都作見證並祝福波阿斯娶路得為妻。

四 1「恰巧」原文乃是「看啊」，表示驚訝。四 5,10「娶」原意是「買」，古代人的觀念中妻子的地位很低，娶妻乃是某種交易。四 6「於我的產業有礙」，「有礙」(shin-chet-tav)原意是「變壞」，意思是他若娶路得為妻，會使他的產業貶值。四 10「存留」原意是「使起來」。「滅沒」原意是「被切斷」。四 11「亨通」原意是「有勇力、財力」。四 12「少年女子」即「少女」נַעֲרָה。

四 13-16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子，拿俄米作了孩子的養母，因此，婦人們對耶和華的讚美，祝福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且稱讚拿俄米有路得比有七個兒子更好。

四 15「提起妳的精神」原意是「回復心靈」。

路得記第四章十七至二十二節 神的賜福

四 17 拿俄米得了兒子，被取名叫俄備得，後來，俄備得生了耶西、耶西生了大衛。路得成了大衛的曾祖母。

四 17「鄰舍的婦人」是「女鄰居們」之意。「就給孩子起名」的主詞是「她們」，指鄰舍的婦人們。「俄備得」עֹבֵד是「工作者」的意思，是動詞「工作」עָבַד (ayin-bet-dalet) 的分詞當名詞用。

四 18-22 這個段落記載家譜，由猶大與兒媳婦他瑪所生的法勒斯起（創三十八章）：法勒斯→希斯崙→蘭→亞米拿達→拿順→撒門（與妓女喇合、書二章）→波阿斯→俄備得→耶西→大衛。此處的家譜就是與馬太福音第一章的耶穌家譜。

路得記顯示了耶和華廣博的愛，看顧投靠祂異邦女子路得，豐富地祝福她。